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上述计划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